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函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承辦人：蔡佳葳
電話：(02)2361-8577#496
傳真：(02)2381-1832
電子信箱：tsai99@judicial.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行一字第1120300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27739_1120300737_1_ATTACH1.pdf、27739_1120300737_1_ATTACH2.pdf)

主旨：修正「高等行政法院與地方法院書記官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審查及紀錄業務注意事項」名稱為「高等行政法院書記官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審查及紀錄業務注意事項」及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生效，請查照。

訂

說明：檢附修正「高等行政法院書記官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審查及紀錄業務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院所屬各機關(37)
副本：本院各廳處室（以公文管理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含附件）、本院秘書處（請刊登公報）（含附件）、本院資訊處（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7/12 11:02:16

線